中标通知书

北京兴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开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四中大兴校区项目全过程审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北京四中大兴校区项目全过程审计	项目编号	11011526210200033396-XM001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京四中大兴校区		
服务范围	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四中大兴校区项目建设全过程审计服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有关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服务过程中出具审核报告、最终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工程量清单审核及最高限价审核；2.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7.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8.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等以上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事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中标金额	小写：1144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审计工作全部完成止（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之喜印（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北京四中大兴校区项目全过程审计

（全过程跟踪审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　北京兴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四中大兴校区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全过程审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四中大兴校区项目全过程审计

2.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3.工程规模：新建建筑面积307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7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22493平方米、办公及管理用房858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2787平方米、设备用房2150平方米、地下人防2424平方米。

4.投资金额：　暂估21040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依据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文件和要求，客观公正地为北京四中大兴校区项目全过程审计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审核报告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过程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的审核，造价管理、合约管理、工程计量与工程款的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报告等工作及项目相关二类费结算审核出具报告等，同时参加项目组织的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会并根据审计专业性提出合理性意见，参加项目组织的其他专题会议等。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审计工作全部完成且出具结算报告完结之日止，同时配合做好后续政府发改委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等。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和北京市造价部门相关要求　。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暂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四中大兴校区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1111号】为依据，其中工程费18694万元，工程其他费2346万元为计算基数，　参照京价协[2022]071号文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第11条计取，下浮　20%　后计算。

2.合同总额：暂估为1144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除税金额：1079245.28元。

3.支付方式及时间：执行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321510100100015899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188号8幢平房206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

（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件及附录；（3）通用条件；（4）其他合同文件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__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__。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邓雨 ，其权限范围：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订合同，不得擅自超越授权权限从事经营活动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提交从事北京市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档案资料，列入北京市造价咨询人员资料库。未提交从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暂停其服务资格，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的人员进行补充以保证服务团队人数，直至档案资料补齐；30天内仍未补充从业人员档案资料的，取消其服务资格，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立即更换该人员。

2、在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从业人员发生变动的必须书面申请，并提交新的从业人员档案资料，未列入北京市造价咨询人员资料库的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本造价咨询工作从业人员要求必须有两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4、咨询人须指定不少于两名专人作为与委托人工程办公室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与咨询人直接订立劳动合同并稳定在岗的正式员工。

3.2档案资料及请款要求

(一)咨询人应提供以下档案资料(按顺序整理)

1、纸质资料:合同、结算书、结算审核报告、其他结算审核依据文件。

2、电子资料:结算书、结算审核报告、其他结算审核依据文件。

(二)请款资料要求(按重点办要求按顺序整理)

1、申请报告

2、计算公式

3、档案资料移交清单

4、结算审定表复印件(核减率超过10%的需提供送审价与审定价差异说明和对数记录)

5、审定工程预算书封面(盖公章)

3.3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3.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3.2项目负责人为： 苗勇惠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主要负责本咨询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与委托人沟通、主持咨询工作，咨询工作总体计划的审核批准、重大事项处理和汇报、质量监控等工作。

3.3.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需提前10天通知委托人，更换人员需不低于替换人员资格条件。

3.3.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咨询人员资质失效、咨询人员能力不能胜任、咨询人员存在工作失误或违背审计纪律 。

3.4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4.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详见附录A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详见附录A 。

3.4.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详见附录B。

3.4.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贰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4.5 咨询人不得全部或者部分的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3.4.6 咨询人申请付酬金的对应税收票据开具义务；

3.5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1）立项批复等前期文件；2、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3、施工合同；4、同等服务的市场价格；5、其它与咨询服务工作有关文件 。

3.6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本合同不涉及。

3.7 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4. 违约责任

4.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4.2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3如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4 咨询人延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5咨询人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则咨询人除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6咨询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人的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7在咨询人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如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咨询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20】的违约金。

4.8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包含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担保费、鉴定费等。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支付酬金

1.收费标准：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序号第11条以送审金额为基数，下浮20%后计审核酬金为 1144000 元

2.支付方式：支付四次。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合同额	20%	228800	无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同额	40%	457600	
第三次	出具项目结算报告后	合同额	20%	228800	
第四次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全部提交且项目完成评审	按最终审定金额计算，支付剩余尾款。			

3.付款条件

付款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政府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发生时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送达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报告、预算书、结算书、工作底稿等，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委托人有权为项目相关的任何目的（包括后续审计、评估、评奖、档案保存等）永久、免费、不受限制地复制、使用、修改上述成果文件。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保证不损害对方利益。

8.6 合同权利义务禁止转让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业务全部或部分工作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审核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京标价协〔2022〕71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促进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各方需求，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京标价协）在市场调研和专家测算论证基础上，研究制定并经京标价协一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详见附件），供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各方参考使用。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11月9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预算评审	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2.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 3.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评审会议等与审核相关的工作； 4.编制评审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	3‰	2.5‰	2.2‰	2‰	1.6‰	
2		投资估算编制	1.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投资估算 ； 2.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配合项目投资估算的审核工作(如需要)。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2.5‰	1.5‰	1‰	0.8‰	0.7‰	0.6‰	
3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概算编制	1.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相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 2.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建设 项目设计概算； 3.对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 进行分析； 4.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与可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5.配合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	建设项目概算额	2.8‰	2.5‰	2‰	1.8‰	1.5‰	1.3‰	
4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设计(变更)方案经济分析	1.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设计文件所采用的标准、技术方案、工程措施等的技术经济合理性 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2.对优化前后的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对比分析。	不同方案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之和	1.8‰	1.5‰	1.4‰	1.2‰	1.0‰	0.8‰	
5		目标成本编制	1.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目标成本；	目标成本额	2.5‰	2.0‰	1.8‰	1.5‰	1.3‰	1.2‰	

			2. 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6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2. 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3‰	2.8‰	2.5‰	2.3‰	2.0‰	1.8‰	
7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 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2. 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 与对应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4.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 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0‰	2.5‰	2.2‰	2‰	1.7‰	1.5‰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8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清标（投标报价分析）	1. 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列出投标报价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 ；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及综 合分析，并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且提出应对策略等。	最高投标限价	2.0‰	1.8‰	1.5‰	1.0‰	0.8‰	0.6‰	
9		重计量 基本费用	依据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和方案优化后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对已签约合同价重新计量计价，更新合同价格。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4.5‰	4.0‰	3.5‰	3.0‰	2.5‰	2.0‰	
10		重计量 效益费用		审减额I+核增额	5%-10%						
11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驻场费）	1.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 2.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 同变更管理工作）； 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 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7.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8.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 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9.5‰	8.5‰	8‰	7.5‰	6‰	5‰	
12	项目实施	驻场人员费用增加	造价咨询企业按委托人要求选派合适人员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单位开展工作。	高级职称或一级注	7万元/（人月）						

	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册造价师							
				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5万元/(人月)						
				其他人员	4万元/(人月)						
13		工程结算审核	方式一：基本费用+效益费用	送审额	5‰	4.5‰	4‰	3.5‰	3.0‰	2.5‰	
				审减额1+核增额	5%至10%						
14			方式二：结算审核费用	送审额	8‰	7‰	6‰	5.0‰	4.0‰	3.0‰	
15	过程管理审计		1.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2. 前期审批程序审计； 3. 征地拆迁管理审计； 4. 勘察设计管理审计； 5.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审计； 6. 合同管理审计； 7.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 8. 工程物资管理审计； 9. 项目财务管理审计； 0. 审计整改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12. 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6.3‰	5.6‰	4.5‰	3.8‰	3.5‰	2.8‰	不含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审核、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
16	建设项目后评价		1. 现场调查、访谈； 2. 项目实施过程的总结与评价； 3. 对项目效果、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4. 编制后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1.8‰	1.5‰	1.2‰	1.0‰	0.8‰	0.6‰	
1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按照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内容和范围出具鉴定意见书。	鉴证标的额	13‰	11‰	9‰	6.5‰	5.5‰	4.5‰	

说明：

1.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表相关费用组合计算；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费用参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2.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目标成本、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在相应编制咨询费用的基础上乘以0.9的系数。
3.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计费基数。
4.咨询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图纸改版、重大设计变更等事项导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时，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
6.单项咨询服务费用按上述费率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服务费按照费率计算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计取。
7.单独委托计算钢筋量时，按钢筋重量乘以14-16元/吨计算费用。
8.计日咨询费：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师4000元/日；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师3000元/日；其他人员2500元/日